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推薦遴選辦法

114 年 2 月 1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5 日府人訓字第 1020005513 號「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 二、花蓮縣政府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八十七府人二字第 0 九三六一三號「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暨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有效獎勵本校教學優良之教師，興起見賢思齊之心。
- 二、建立公平合理之推薦方式，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三、獎勵默默耕耘、埋頭努力於工作崗位之優良教師。

參、獎勵對象：每學期遴選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教師。

- (一)凡於本校服務期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校長、兼任行政教師除外），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者，皆為本辦法推薦遴選之對象。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為獎勵對象：
 1. 三年內曾發生體罰學生、性騷擾或性侵案件經查證屬實者。
 2. 當學期內受申誡 2 次以上懲處者。

肆、推薦及遴選標準：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五)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八)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 (九)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十)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十一)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十二)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十三)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十四)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

五、推薦及遴選方式：區分為推薦及遴選二種方式。

- (一)推薦：由符合獎勵對象者本人或他人填寫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推薦表〈附件一〉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於期限內送至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 (二)遴選：若無人推薦或尚有缺額時，由三處室依據本辦法之第 4 點推薦及遴選標準細

項進行全校教師之考評後，遴選符合資格者送至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前項推薦或遴選人員，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覆核後，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獎勵。有關獎勵之人數及額度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

六、其它：

(一)同一學年度內之教學認真教師不得重複。

(二)請以公正、公平、寧缺勿濫原則推薦票選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花蓮縣鳳林國中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年或領域	(年級／領域)
※認真教學事實(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具體事實說明			
推薦人簽名：			

